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2857號

原告 施吉陽

被告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娟娟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條第1項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2日以114年度訴字第2857號裁定，命原告應於收受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31,348元，該裁定正本已於114年9月15日送達原告之住所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詎原告逾期迄未補繳裁判費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附卷可稽，其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7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顏妃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7 日

